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班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03 年 0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5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課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定訂之。

(課程修讀)

二、本系博士班學程分為晶片與系統領域、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

三、本系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修滿必修課程之十學分(含博士論文六學分及專題研討四學分)和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須修本系博士班所屬領域開授之選修課程六學分(含)以上，其餘課程經本系同意後，得選修相關研究所(含他校)開授之課程。逕讀博士學位者，選修課程須修滿三十學分(含)以上(包括原於碩士班已修學分)，其中至少須修本系博士班所屬領域開授之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含)以上。

非本國籍學生就讀博士學位者，畢業前須修滿必修課程之十學分(含專題研討及博士論文)及十八學分(含)以上之選修課程之學分，其選修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相關研究所開授之全英課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外系選修學分之限制。

四、本系博士生在修業的第一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其他選課相關規定依教務處選課要點處理。

五、本系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之；惟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得由導師同意後確定之。

六、本系博士生校際選修它校課程，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系博士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課程名稱與該生在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時所修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論文指導教授)

八、本系博士生必須由本系該組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得邀集非本系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九、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本系該組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主要指導教授。

十、本系博士生應於入學後在第二學期開始(二月一日)前，將「指導教授申請單」送達本系辦公室彙整陳報教務處核備。

十一、本系博士生如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系申請與核備。

(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二、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修課為主，學生所提十八學分、逕讀博士學生所提三十學分所有課程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含)以上，不得有不及格科目，始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

十三、學生修讀課程未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標準者，補救措施為另外發表英文期刊論文，一般生須於入學後四年內、在職生須於入學後五年內（休學期間不計）發表額外一篇SCI、EI、或SSCI英文期刊論文，且除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外，不得有其他作者。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十四、本系博士生發表之論文須在本系就讀期間，並利用本系全銜刊登，本系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

十五、本系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為EI、SCI或SSCI認定之期刊論文兩篇，且須與指導教授共同列名發表，並為該論文之第一順位作者（或論文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學生為第二作者）。

十六、通過博士資格考核之博士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簽字，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論文水準，且符合本系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十七、本系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應於預訂考試日期一個月之前將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備齊送交本系辦公室辦理，經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包括：學位論文初稿與發表論文之審查。符合本系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組成，每學年互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十八、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依本校規定辦理。

十九、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為五至九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須達全部委員之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資格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十、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及召集人名單，得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本系同意後，由系主任提請院、校長聘任之。

二十一、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至少須有五位委員出席，且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除指導教授之外，本系教師委員應至少一人（含）以上，始能舉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二十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決定之，以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投票以一次為限。如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成績未達七十分）達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即以不及格論，不再計算其平均分數。

二十三、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以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喪失取得博士學位之資格。

（修業年限及其他事項）

二十四、本系博士生修業年限一般生至少二年，在職生至少三年；至多均得延長至七年。

二十五、本系博士生除在職生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差。如有特殊情況，經以書面簽陳指導教授及本系同意後，始得兼職或兼差。

二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工程學院及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實施學年度：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110 年 8 月 1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班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二、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修課為主，學生所提十八學分、逕讀博士學生所提三十六學分所有課程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含)以上，不得有不及格科目，始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	十二、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修課為主，學生所提十八學分、逕讀博士學生所提三十六學分所有課程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含)以上，不得有不及格科目，始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	因應 10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本要點第 3 條。 (適用 109 學年度後逕讀博班入學學生)